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俊傑  
電話：22289111分機17205  
電子信箱：jay19921005@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20023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10000A\_1120023258\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2002325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  
任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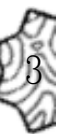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  
1125527381號函辦理。
- 二、專技轉任條例業奉總統111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上開內容並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特審司項下。
- 三、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  
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  
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  
日施行，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四、至於修正條文第8條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人事室 收文:112/01/31



041120007182 有附件



(一)第8條第1款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6年，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茲舉例說明如下：

某甲應9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考試及格，100年2月1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測量製圖職系技士，迄今實際任職已滿6年，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同職組之景觀設計職系職務；其嗣後亦得再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即地政職系）職務，且毋須再次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但不得再調任與地政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如：經建行政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如：綜合行政或財稅金融職系）職務。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

